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2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壬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8年度審易字第3193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鄒壬福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及茶葉貳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模型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

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五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可參）。準此，法官於個案裁量是否適用累犯規定時，即應審酌①被告是否因前犯而入監執行；②前犯為故意或過失犯罪；③前、後犯之間隔時間（即後犯是在5年內之初期、中期、末期）；④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例如前、後犯間之保護法益、行為規範等是否具相似性或包含性）；⑤後犯之罪質是否重大（例如後犯是否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⑥後犯之罪質是否重於前犯（例如前犯是強制猥褻罪，後犯是強制性交罪；前犯是竊盜罪，後犯是強盜罪、前犯是傷害罪，後犯是傷害致死（或重傷）罪、重傷害（或致死）罪或殺人罪等）；⑦被告是否因生理、心理資質或能力因素致難以接收前刑警告（例如後犯是否是在激動、藥癮、酩酊、意思薄弱、欠缺社會援助等控制能力較差之情況下所為）；⑧前刑是否阻礙被告之社會復歸（例如入監執行之社會性喪失、犯罪性感染及犯罪者烙印等負面影響是否形成被告出監後自立更生之障礙，導致被告為求生存而再犯）等因素，不得機械性、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以符合罪刑均衡及比例原則。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然參酌上開解釋意旨，法官仍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所示之罪固均為犯罪類型、法益種類均相同之詐欺罪，被告更已

01 實際入監接受監獄之教化及矯正。惟本院考量本案詐欺罪並
02 非最輕法定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相較於前案之
03 詐欺罪亦無罪質顯然較重之情，益顯被告應無輕視前刑警告
04 效力之情。基此，本院因認本案尚難以被告前曾犯詐欺罪並
05 入監執行之事實，率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
06 罰感應力薄弱之情，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07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08 審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
09 告訴人佯稱：其在蘋果公司上班，有員工價的蘋果平版電腦
10 福利品可以出售，得以優惠之價格即新臺幣（下同）4,600
11 元賣出平版電腦一台，另需提供兩罐茶葉予幫忙跑腿的人等
12 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4,600元及兩罐茶葉予
13 被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
14 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
15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22 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23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
2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25 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
26 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又供犯罪所用
27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
28 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29 2.未扣案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受騙金額4,600元及兩罐
30 茶葉，均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至扣案之模型手機一支，係被告所有，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啟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5775號

被 告 鄒壬福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號（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壬福於民國98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72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2年間，因竊取他人機車、手機之竊盜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中簡字第70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於103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17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3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56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3年間，因詐欺、偽造文書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92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5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3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56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3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3年度竹簡字第4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4年度聲更字第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其並於107年9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未能知所悔改，明知其並無優惠價格之蘋果廠牌平版電腦得以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7月3日15時56分許至16時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周立庭所任職之八拾捌茶有限公司，先以其主管有意購買茶葉為由，藉此攀談周立庭，嗣則對伊訛稱：其在蘋果公司上班，有員工

01 價的蘋果平版電腦福利品可以出售，得以優惠之價格即新臺
02 幣（下同）4,600元賣出平版電腦1臺，並可前往拿取商品給
03 伊，另需提供2罐茶葉予幫忙跑腿的人云云，且當場提供維
04 修完畢的蘋果手機1支，以此取信於周立庭，致周立庭誤信
05 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允諾向其訂購平版電腦，並因此交付
06 現金4,600元及兩罐茶葉。嗣因周立庭於上址等候多時，並
07 未見其返回，亦無法與其取得聯繫，至此始知受騙。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及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鄒壬福於偵查中固坦承有收取證人即被害人周立庭
11 所交付之現金款項而未交付平版電腦之事實，惟否認涉有上
12 開犯行，辯稱：伊沒有跟對方說在蘋果公司上班，伊是跟對
13 方說，因為有很多店面有在販賣蘋果下架的 3C 商品，伊去
14 拿時會比較便宜，伊也要買茶，伊有收錢但忘了給對方平版
15 ，伊問好幾家，但還沒下架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
16 人周立庭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在卷，並有臺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108年8月13日北市警鑑字第1083015725號函暨所附鑑定
18 書、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案發時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拷貝光碟
19 及翻拍照片、扣案之手機等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0 。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被
22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
23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
26 。至扣案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涉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27 ，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01 檢察官 游明慧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江正華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